受伤离开车祸现场是否属“弃车逃逸”？

上海三中院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两车相撞后，赵丽因受伤离开现场，去往医院就医，却被保险公司认定为“弃车逃跑”，属于保险公司可以不负赔偿责任情形之一。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认为赵丽与有意规避法律责任或放任车辆不管的逃逸有所区别，不符合双方免责条款中“遗弃保险车辆逃离事故现场”的情形，驳回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的主张。

2016年11月24日1时许，在本市南北高架，赵丽驾驶着吴文所有的车辆与强生公司驾驶员程勇驾驶的车辆相撞，造成该车辆乘客周洁及案外人洪升受伤。经诊断，周洁有三处骨折，应住院治疗11天。治疗期间，周洁共支付了医疗费5000余元。

对于该起事故，交警高架支队认定赵丽负事故主要责任，程勇负次要责任。事发当时，赵丽因自己受伤、需要就医，让程勇报警后，便离开现场至医院就医。

根据《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辆保险条款（2009版）》第4条及《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2014版）》第24条载明，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保险人可以不负赔偿责任。据此，平安认为，赵丽在事故发生后弃车离开现场，符合免责条例中所约定的免责事由。

因此，周洁将平安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共计16余万元，由平安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则由赵丽、吴文、强生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平安是否应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应适用《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辆保险条款（2009版）》，根据该条款，“遗弃保险车辆逃离事故现场”的，保险公司免责。而赵丽是告知程勇需要就医后离开现场，并非逃离现场，因此，平安并不能免责，应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对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交强险赔偿后不足部分，根据事故责任，应由强生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平安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70%的赔偿责任，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部分，由赵丽承担。

因此，一审法院判决，平安应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周洁医疗费等费用合计6.1万元；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赔偿周洁医疗费等费用合计6.6万余元；强生公司赔偿周洁医疗费等费用2.9万余元；赵丽赔偿周洁律师代理费2100元。

一审判决后，平安上诉至上海三中院，认为赵丽在身体无大碍的情况下，不顾他人安危，弃车离开事故现场的行为已经构成《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辆保险条款（2009版）》中遗弃保险车辆逃离事故现场的情形，属于保险公司免责事由，平安不应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三中院认为，赵丽自述在事故发生后因身体不适离开现场，与就医记录、医疗鉴定意见书及各方当事人的陈述相互印证，与有意规避法律责任或放任车辆不管的逃逸有所区别，不符合双方免责条款中“遗弃保险车辆逃离事故现场”的情形，对平安主张的应就赵丽事故后离开现场免除赔偿责任的意见，不予采纳。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诈骗团伙KTV“面试招工”

40余人被骗 涉案人员均获罪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莫振英

本报讯 利用网络平台发布招工信息，承诺无押金找工作吸引应聘者，等应聘者上钩，再按照分工巧立名目，诱骗其支付钱款，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招工诈骗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后，对该案诈骗团伙的4名成员作出一审判决。

崔某原本从事KTV的承包管理，眼看自己手里的几个KTV场子经营惨淡，崔某打起了求职大军的歪脑筋，而自己也摇身一变成为招工诈骗团伙的组织头目。

2018年1月，崔某找到了同样做KTV管理的巩某，共同谋划招工诈骗的“财富大计”。计划制定后，崔某布置分工，开展招工骗局。首先由崔某、巩某安排其他人在“赶集网”“58同城”等网络平台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以“包吃、包住、免押金”“日结高报酬、工资不拖欠”等条件吸引求职者至虹口区广灵二路、杨浦区内江路和嘉定区宝安公路及南华路上的四家KTV进行面试。

随后，耿某、董某等人作为面试经理，以服装费、IC卡费、培训费等不同名目，分别向求职者收取几百元至上千元不等的费用。之后再由董某以交点好处费可安排好职位为由，继续骗取被害人钱款，骗来的钱款由崔某等人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赃。

骗过几波钱款后，崔某等人再将求职者信息告知董某等人，进行下一步“洗工作”，即给求职者安排不符合他们求职意愿的工作，让他们做脏活累活，试用期期间也不给钱，很多求职者知难而退，便不再要求继续安排工作，而有些求职者则要回了部分自己支付的钱款。

至2018年7月案发，崔某等人采取招工诈骗的手段骗取钱款4万余元，受害人达40余人。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崔某、巩某、耿某、董某等人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多次骗取他人财物，其中，被告人崔某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巩某、耿某、董某诈骗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巩某、耿某、董某犯罪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均可从轻处罚。案发后，被告人崔某、巩某、耿某在家属帮助下主动退缴部分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崔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万元；巩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耿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董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倒卖张学友演唱会门票 两男子犯诈骗罪被追责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硕洋

本报讯 瞄准“歌神”张学友演唱会“一票难求”的行情，两男子以倒卖票务为由头诈骗两名受害人共计107万元。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被告人吴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5万元；被告人刘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吴某、刘某自2012年起开始共同从事票务倒卖生意。2017年10月，两人准备通过刘某预定张学友南京演唱会门票，然而此时吴某因欠债萌生了“骗钱还债”的想法，于是联系有购票意愿的被害人李某，约定由李某出资、吴某出面预定门票。吴某谎称需要全款支付购票款，让李某向刘某银行账户转账共计80万元。李某付款后，吴某又以资金周转为由安排刘某将款项转出至指定账户。至演出出票，吴某仍无法将款项归还刘某用于订票，也无力向李某还款。

月底，吴某又与被害人陈某商谈预定张学友南京演唱会门票，刘某、吴某与陈某见面，刘某向陈某承诺可以预定门票，并让陈某给他转27万元订票款。收钱后，刘某以取票为借口与吴、陈两人分开并切断联系。2017年12月24日、28日，被告人刘某、吴某先后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刘某分别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钱款，其中，吴某诈骗80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刘某诈骗27万元，数额巨大，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鉴于二人到案后都能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且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吴某退赔部分违法所得，刘某退赔全部违法所得，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法院综合考量上述因素，作出上述判决。

遗失声明

马作，遗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旅客、货运），证号：512922197308132079，声明作废。

上海赢加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598130108R，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上海赢加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CKD23，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上海文勋律师事务所陈昕律师，遗失律师执业证，证号：13101201010455741，声明作废。

黄庆，遗失上海市营业客车驾驶员服务卡，证号：230438，声明作废。

上海蒂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小规模普通发票，发票代码：131001223363，发票号码：05499583－05499585、05499567－05499568、05499591－05499600、05499551－05499555、05499562、05499587－05499588、05499578－05499581，声明作废。

上海康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6000000201510260389，声明作废。

上海栊绮窗饰设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ADFX9，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缴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0C3T64，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联庚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Q037T，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富彼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Q0G3U，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楚详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苏春宇、胡兰、齐祎怡、组成清算组长苏春宇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华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5572449D，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康恒针织服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32013053W，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勘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www.gpai.net；　同步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3%；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8%；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2%；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超过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3%。

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2019年3月26日（周二）至3月29日（周五）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2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409号（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陆先生　021-53073075
13601630592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72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19年3月26日13：30至2019年3月29日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13：30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一、拍卖标的：（【　】内为保证金，单位为万元）

1、上海市奉贤区沪发路175号房地产（工厂），建筑面积合计为：12396.45平方米（其中1幢为：3911.81平方米、2幢为：3366.21平方米、3幢为：1184.01平方米、4幢为：1967.21平方米、5幢为：1967.21平方米）　【200】

二、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29日，预约看样。竞买人须在公告之日起25日内，通过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竞拍审核的申请材料方能竞拍本标的，未取得同意竞拍材料竞拍的，视为竞买无效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截止时间：2019年3月28日（周四）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06

账　号：11015026810004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欢迎各界人士访问移动公拍网（m.gpai.net）、微信服务号"公拍网"、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客户端（APP），获得更多拍卖信息。

广告热线
64177374
E-mail:
shfzb@vip.sina.com